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9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设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怡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怡都合伙")、杭州源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源都")

●投资金额:3.03亿元

●风险提示:

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是基于房地产投资、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房地产行业的投资运作可能会收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与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同时也受到项目投资决策与投资管理的成效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和投资决策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慧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源投资",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124。目前在管基金为杭州英欧宋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对外投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涟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涟都")作为有限合伙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自贸区恒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晟")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成立杭州怡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怡都合伙")。怡都合伙成立之后将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腾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腾源")共同成立一家注册资本金为3.03亿元的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源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源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及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系通过成立怡都合伙新设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源都。怡都合伙、杭州腾源、杭州源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怡都合伙	杭州腾源	杭州源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7L32FJ1Q	91330104MA2KDGAK08	91330102MA7LBFJ000
法定代表人	杭州慧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管艳丽	郑羲亮
成立时间	2022-03-10	2021-01-21	2022-3-14
注册资本	3亿元	1000万元	3.03亿元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	100%	100%	100%
最近一年财务情况/或最近一期财务情况	新设公司,尚无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9月末/2021年1-9,总资产1189.36元,总负债1500元,营业收入0,净利润-310.64元	新设公司,尚无财务数据

股权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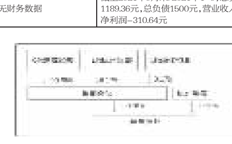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仅系通过新设全资子公司,未来从事房地产的投资、经营,提升公司地产主业的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3.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2%,本次投资的风险敞口规模可控。

四、风险提示

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是基于房地产投资、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房地产行业的投资运作可能会收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与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同时也受到项目投资决策与投资管理的成效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和投资决策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1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3月10日,2022年3月11日,2022年3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涨幅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关于合作项目的推进进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1、由于疫情原因,公司尚未就本次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尚未就收到合作方涉及的权属、资质等证明文件进行评估。2、对于出资资金的来源、支付节点等上交所问询事项尚未明确。公司目前正在组织回复及核实工作。3、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弃权投票。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召开时间不确定。综上,本次合作项目的推进进展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股价前期出现异动,核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导致项目后续推进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价在2022/3/1-3/3连续涨停,彼时公司尚未披露相关签订合作协议等相关事项。公司就问询函中提及的内幕信息相关工作仍在核查,导致项目后续推进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房地产经营与销售,未发生变化。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显示,2020年度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7.10%。

●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计亏损3亿元到4亿元。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亿元到-3亿元,同比减少约7.52亿元到6.5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3.8亿元到-2.7亿元,同比减少约8.10亿元到9.20亿元。

●大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72,121,914股(占总股本的50.15%),累计质押股票数量为532,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79.15%,股票质押比例较高。

●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余额尚有283,710万元未解决。截至目前,公司以存单质押形式为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仍有283,710万元未解决。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22年3月10日,2022年3月11日,2022年3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房地产经营与销售。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显示,2020年度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7.10%。

2、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向实控人征询确认,实控人俞建午先生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3、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本公司股票在2022年3月10日,2022年3月11日,2022年3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于合作项目的推进进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1、由于疫情原因,公司尚未就本次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尚未就收到合作方涉及的权属、资质等证明文件进行评估。2、对于出资资金的来源、支付节点等上交所问询事项尚未明确。公司目前正在组织回复及核实工作。3、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弃权投票。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召开时间不确定。综上,本次合作项目的推进进展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三)公司股价前期出现异动,核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导致项目后续推进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股价前期出现异动,核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导致项目后续推进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价在2022/3/1-3/3连续涨停,彼时公司尚未披露相关签订合作协议等相关事项。公司就问询函中提及的内幕信息相关工作仍在核查,导致项目后续推进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计亏损3亿元到4亿元。

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亿元到-3亿元,同比减少约7.52亿元到6.5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3.8亿元到-2.7亿元,同比减少约8.10亿元到9.20亿元。

(五)大股东质押比例较高。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72,121,914股(占总股本的50.15%),累计质押股票数量为532,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79.15%,股票质押比例较高。

(六)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余额尚有283,710万元未解决。

截至目前,公司以存单质押形式为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仍有283,710万元未解决。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0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宋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供应链")。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1000万元。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宋都供应链业务发展需要,其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湖州银行")签订了相关借款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自有房源抵押的形式向抵押权人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共计为1000万元。

202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其中授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70亿元、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是60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临2021-047、临2021-052及临2021-061号公告)。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股比例
浙江宋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1330104MA2H0MLG08	5000万元	2019-11-18	截至2022年2月末/2022年1-2月,总资产5.49亿元,总负债4.50亿元,营业收入2.50亿元,净利润0.15亿元	10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有房源抵押的形式向抵押权人提供给担保。担保清单如下: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信息	评估价值(万元)	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浙江东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州银行	4套自有房源	1,882	1,000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且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28.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3.4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10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22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14日,9个交易日中有7次涨停,股价累计涨幅为107.39%,并已三次触及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截至2022年3月14日收盘日,经查询Wind资讯,医药流通业市盈率(TTM)中位值为14.87,公司市盈率(TTM)为27.08,已明显高于同行业的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近期股价涨幅可能已超过相关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可能存在非理性投资情形,公司再次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3月4日、3月8日、3月12日三次发布《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以及3月5日发布《风险提示公告》。2022年3月14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包括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及国际贸易,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并无重大变化。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2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14日,9个交易日中有7次涨停,股价累计涨幅为107.39%,并已三次触及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截至2022年3月14日收盘日,经查询Wind资讯,医药流通业市盈率(TTM)中位值为14.87,公司市盈率(TTM)为27.08,已明显高于同行业的市盈率。鉴于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关于与辉瑞公司相关合作事项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与辉瑞公司签订协议,并于3月10日发布临2022-007号《关于与辉瑞公司签订协议的公告》。公司将在协议期内(2022年度)负责辉瑞公司新冠病毒治疗药物PAXLOVID?(以下简称"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商业运营。2022年2月11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附条件批准该产品的进口注册。该产品为处方药,目前暂未进入国家医保及国内新冠肺炎诊疗方案,最终使用及销售情况受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预计相关业务规模占公司整体业务量比重较小,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12日下午15:00,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明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黄明辉先生简历如下:

黄明辉,男,本科学历,1975年10月出生,曾担任特恩驰(南京)光纤有限公司光缆部生产经理、罗森伯格(上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业务拓展经理、江苏馨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截至本披露日,黄明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2-013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的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以人民币4.2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9名拟激励对象授予356.4946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目前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2022年2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2-4号),验证截至2022年2月25日15时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实际到位资金总额为15,222,319.42元。

本次授予29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356.4946万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已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 股普通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账号为B882692284。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上述用于本次授予的356.4946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835,000	3,564,946	39,399,9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68,618,109	-3,564,946	1,765,053,163
合 计	1,804,453,109	0	1,804,453,109

后续,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该29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0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涉及的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主要经营情况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专注于在能源和通信两大领域为客户创造价值,提供行业领先的海上风电、海洋通信、智慧城市、储能、光通信等产品与解决方案,具备集"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一体化的综合能力,并通过全球化产业与营销网络布局,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能源和通信两大领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2021年度,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受益于海上风电等新能源的高速发展,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实现销售收入同比较大增长,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增长。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410亿元,同比增长约27%;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75亿元至15.85亿元,同比增长约30%至49%。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告所涉及的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15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0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0,899,3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0,899,3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92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92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学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邵森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899,3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899,3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899,3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899,3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4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899,3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5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899,3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6议案名称:锁定期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899,3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7议案名称:股票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899,3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899,3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9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899,3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899,3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899,3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899,3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899,3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899,3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899,3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899,3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899,3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899,3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与怀远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899,3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899,3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8,388,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8,388,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8,388,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8,388,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发行数量	8,388,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8,388,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	锁定期安排	8,388,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	股票上市地点	8,388,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8,388,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8,388,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8,388,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8,388,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8,388,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388,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388,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388,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388,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8,388,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8,388,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公司拟与怀远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388,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8,388,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涉及逐项表决,已披露每个子议案的表决结果;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4、5、6、7、8、9、10项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1、12项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本次会议同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均已表决通过;本次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晓新、钱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资金来源: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3日);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i)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ii)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i)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ii)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iii)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65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若按照回购金额上限30,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2.6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715,415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60%;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按照回购金额下限15,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2.6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857,707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80%。

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若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12.65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和资金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分别对应的回购数量11,857,707股和23,715,415股测算,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3,022,000	59.64	894,879,707	60.45	906,737,415	61.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7,459,265	40.36	585,601,558	39.55	573,743,850	38.75
合计	1,480,481,265	100.00	1,480,481,265	100.00	1,480,481,265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若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12.65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和资金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分别对应的回购数量11,857,707股和23,715,415股测算,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3,022,000	59.64	883,022,000	60.13	883,022,000	60.6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7,459,265	40.36	585,601,558	39.87	573,743,850	39.38
合计	1,480,481,265	100.00	1,468,623,558	100.00	1,456,765,850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991,594.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27,252.09万元,流动资产1,416,932.91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51%、4.13%、2.12%,占比较低。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10、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回购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3、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4、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5、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楼国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i)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ii)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i)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ii)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iii)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65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若按照回购金额上限30,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2.6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715,415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60%;按照回购金额下限15,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2.6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857,707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80%。

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4日